要林縣北港戶政人員工作手冊

名稱 更正登記:(一)姓名更正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四、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沒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者,應經解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母)報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四、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書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書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施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除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書,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經輕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輕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名 稱	更 正 登 記 : (一) 姓名更正
二、户籍法施行細則。 三、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四、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中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為中請人。 (三)受委託中分證、印章(或簽名)。 一、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事(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經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經上外使領額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經上外使領額數量,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注	一、户籍法。
四、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一、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表	太 令依據	二、户籍法施行細則。
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一、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本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三、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一、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本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四、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一、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寶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由性!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一、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或資料達或	中 萌 入	
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一、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五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一、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一、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線附文件 一、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與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條人		
請者可免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w on a bl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三、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二、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
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 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 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 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 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料。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 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 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基會驗(查) 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 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
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 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 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 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 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 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 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 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 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畢(肄)業證明文件。
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 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 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 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
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
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先者為限。		證。
先者為限。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
11 4 1 14 2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
佐安須知 一、姓名如係戶籍人員渦錄錯誤,由戶政事務所查明		先者為限。
作表例如	作業須知	一、姓名如係戶籍人員過錄錯誤,由戶政事務所查明

雲林縣北港戶政人員工作手冊

- 屬實後辦理更正,如係申請人申報錯誤應備妥相關證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
- 二、命名文字為我國字典中所無者或係俗體字、簡體字,可依戶籍法第24條規定申請更正。
- 三、凡因冒名頂替申請更正姓名者,因其涉及刑法第 24條罪嫌,應由當事人逕向所在地之法院自首(需 實體審理),再憑法院判決確定書更正本名。
- 四、具有榮民身分時,可依照榮民放寬之規定向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更正姓名 轉請內政部核轉戶政機關辦理。
- 五、在大陸地區作成之公證書應附設籍前之原始資料 影本並經海基會驗證。
- 六、婚生子女之否認,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 辦理更正姓氏。
- 七、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 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 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 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 八、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 及社會安全,如依「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登載之 異體字者,可尊重其個人意願,受理更正姓氏之 申請,惟為避免當事人反復申辦,此類更正姓氏 之申請以1次為限。
- 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利 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 通知本人。
- 十、戶籍登記如有同音或相似字(如「豐」、「豐」)等錯誤之記載,請依戶籍法第22條為更正登記。
- 十一、民眾因同一姓氏之書寫方式不同而更正「姓氏」 者,應同時辦理更正登記及免費換發國民身分 證、戶口名簿及核發戶籍謄本,但以1次為限
- 十二、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於結婚登記後至 初設戶籍登記前,如確係因意思表示或認知錯誤 致姓名登記錯誤者,得查明當事人姓名於大陸地 區使用中文簡體字對應臺灣地區使用之正體字, 辦理姓氏或名字更正,惟須符合姓名條例第2條第 1項規定使用之文字,並各以1次為限。
- 十三、戶政事務所辦理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之姓名更

雲林縣北港戶政人員工作手冊

正登記且同日辦理姓名變更登記,致須換發其他 相關證件者時,應告知民眾如符合上開函意旨情 事者,考試院、行政院衛生署健康保險局、教育 部、外交部、交通部、本部地政司、考選部、銓 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財政部、經 濟部等,同意免費換發證件,並由戶政事務所出 具公函給予民眾,以免費辦理換發證件。

- 十四、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 目: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 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 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103年2月5 日實施。(內政部102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 1020371142號公告)
- 十五、民眾於戶籍遷徙過錄錯誤致姓名錯誤,申請續 用現有姓名,如經切實查明確認係同一人,同意 繼續沿用現有名字,惟為正確戶籍資料,仍應於 相關戶籍資料予以註記,以利戶籍資料之銜接。 (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30312967號 函)

更新日期:103/12/05